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9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紹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275、25958、25959、25960、25961、25962、25963、25964、25965、25966、25967、2596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孫紹桓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編號1至10所示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孫紹桓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孫紹桓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第2項規定引用之（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1至1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件附表編號11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

01 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02 (二)被告所犯前開11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3 罰。

04 (三)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11部分，已著手實行竊盜之犯行，然未
05 生犯罪之結果而屬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6 刑。又被告於員警尚未知悉其附表編號4、11所示犯行前，
07 即主動向員警坦承該等竊盜犯行而願受裁判等情，有警詢筆
08 錄在卷可佐（偵一卷第39、42頁），堪認均符合自首之要
09 件，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此外，就本件
10 同有前揭刑之減輕事由部分，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
11 規定，遞減輕之。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
13 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
14 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另其中附件附表編號11所
15 示犯行僅止於未遂程度；兼衡被告前科素行（詳見卷附法院
16 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既遂部分所竊財物價值，
17 及其於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公訴人之求刑意
18 見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各
1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衡酌前揭犯罪類型、犯罪相隔
20 時間等情節，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並諭
21 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2 四、沒收部分：

23 (一)扣案新臺幣（下同）3790元，乃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1竊盜
24 所得之部分，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院卷第114
25 頁），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26 (二)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1其中未扣案竊盜所得2萬4210元部分，
27 以及附件附表編號2至10所示竊盜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
2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2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三)至其餘扣案物（偵一卷第59頁參照）與本件各該竊盜犯行尚
31 無直接關聯性，且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

01 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3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宛凌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姚億燦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簡雅文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附表編號1部分	孫紹桓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玖拾元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附表編號2部分	孫紹桓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件附表編號3部分	孫紹桓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件附表編號4部分	孫紹桓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件附表編號5部分	孫紹桓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件附表編號6部分	孫紹桓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件附表編號7部分	孫紹桓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附件附表編號8部分	孫紹桓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附件附表編號9部分	孫紹桓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附件附表編號10部分	孫紹桓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附件附表編號11部分	孫紹桓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3275號

01	0000000000000000	25958
02	0000000000000000	25959
03	0000000000000000	25960
04	0000000000000000	25961
05	0000000000000000	25962
06	0000000000000000	25963
07	0000000000000000	25964
08	0000000000000000	25965
09	0000000000000000	25966
10	0000000000000000	25967
11	0000000000000000	25968

12 被 告 孫紹桓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孫紹桓前因侵占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月
17 23日以113年度審易字第300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確
18 定，現仍在緩刑期間。詎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
19 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至附表所示之萊爾富超
20 商、OK超商各分店，趁附表所示各超商之值班店員未注意之
21 際，徒手竊取附表所示各超商櫃台收銀機內之現金後，以竊
22 來的金錢到處住高檔飯店。嗣經超商店員發覺店內財物遭竊
23 報警，警方調閱相關現場監視器影像，而循線查獲上情。

24 二、案經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由葉○○提出告訴、來來超
25 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店委由黃○○提出告訴暨高雄市政
26 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孫紹桓於警詢及偵訊	被告曾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01

	中之自白。	至附表所示之地點，竊取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之現金等事實。
2	證人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之告訴。	被告曾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竊取如附表所示之金錢等事實。
3	現場監視器影像暨影像擷圖	被告竊取附表所示財物之經過。

02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住居所雖位於桃園市○○區○○街00號0樓，然其涉犯附表編號1行為之犯罪地為本署轄區，是本署就上述犯罪事實附表編號1之行為，有管轄權告；至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至11所為之行為，因屬被告1人犯數罪之相牽連管轄案件，依首開刑事訴訟法之法律規定，本署亦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多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被告所竊得之現金雖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12

13

14

15

三、具體求刑：請審酌被告涉犯上開多次竊盜犯行，嚴重影響當地社會治安，且有多次侵占、竊盜前科，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考，猶不知節制悔悟而持續犯案，雖其事後坦承犯情，實難認有悔過之心等情，建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6月以上之刑度，以示懲儆。

16

17

18

19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4

檢 察 官 李宛凌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3 書 記 官 黃 淑 婷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竊盜時間	竊盜地點	竊盜物品及價值 (新臺幣)	告訴代 理人	附註
1	114年7月8 日21時16分 許	萊爾富超商○ ○店(高雄市○ ○區○○○路0 號)	櫃台收銀機內之 現金2萬8000元	王○○ 葉○○	114偵2327 5、25965
2	114年5月14 日11時20分 許	萊爾富超商○ ○○○店(新北 市○○區○○ ○街00號1樓)	櫃台收銀機內之 現金1萬1000元	葉○○	114偵25958
3	114年4月13 日21時25分 許	萊爾富超商○ ○○○○店(臺 北市○○區○ ○○街0000號)	櫃台收銀機內之 現金7000元	葉○○	114偵25959
4	114年7月6 日21時38分 許	OK超商台南○ ○店(臺南市○ 區○○路000巷 00號)	櫃台收銀機內之 現金2萬3000元	黃○○	114偵25960
5	114年6月20 日21時27分 許	萊爾富超商○ ○○○店(臺北 市○○區○○ 路00號1樓)	櫃台收銀機內之 現金1萬7000元	葉○○	114偵25961

6	114年6月12日21時39分許	萊爾富超商○○○○店(臺北市○○區○○路000號)	櫃台收銀機內之現金4萬2000元	葉○○	114偵25962
7	114年5月28日22時18分許	萊爾富超商○○○○店(臺北市○○區○○街00號)	櫃台收銀機內之現金5萬元	葉○○	114偵25963
8	114年5月23日13時5分許	萊爾富超商○○○○店(臺北市○○區○○街00號)	櫃台收銀機內之現金3000元	葉○○	114偵25964
9	114年6月30日20時5分許	萊爾富超商○○○○店(新北市○○區○○街000○○00號)	櫃台收銀機內之現金4萬4000元	葉○○	114偵25966
10	114年6月26日20時45分許	萊爾富超商○○○○店(臺北市○○區○○路000號)	櫃台收銀機內之現金9000元	葉○○	114偵25967
11	114年7月6日19時43分許	萊爾富超商○○○○店(臺南市○○區○○路○段000號)	竊盜未遂	葉○○	114偵25968